

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99年10月13日制定

100年9月1日第一次修訂

105年8月1日第二次修訂

106年8月1日第三次修訂

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(一)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61971號令
(二)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46266號令
(三)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169062號令
(四)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70105448號令
- 二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提供市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。
- 三、校園開放範圍：於開放時間內，除租用特定場地外，一般民眾基於從事健康休閒活動之原則，得使用運動場(操場、籃球場)、綠園、圓滿廣場、幸福廣場及公廁等，其他區域不開放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一般民眾或團體得於下列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，其他時間使用或辦理活動請填具申請書向總務處辦理繳費租用。為維護校園之安寧、整潔與良好教學環境，平時上課時間得不開放。學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：
平日(周一至周五)：五時至七時、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時。寒暑假亦同。
國定假日、例假日(周六、日)：五時至二十時。
如有特殊需求，得由學校視情況調整，最晚不得超過二十一時三十分。
- 五、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，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(一)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(二)、體育活動。
(三)、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。
(四)、其他有關教育、文化等公益活動。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學校之運動場、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，但租用學校校園辦理活動時，應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前項申請應填具租用申請書，於租用十日前向學校提出，經學校許可者應於三日內簽訂場地租用契約，並繳交依學校訂定之場地收費表中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名義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七、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。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，學校得酌予減收，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八、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「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」收費。(附表)
- 九、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由保證金扣抵。
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，經學校同意者，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因風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

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使用許可，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自繳費之日起，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，按日加計利息，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一併退還。

十、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(以下簡稱運動局)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或共同辦理之活動需使用學校場地者，免收取場地租借各項費用；受教育局或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，惟水電費或清潔費擇一減半收取。

前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、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、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，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。

申請租用學校場地辦理公益慈善活動，經學校核准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，但仍應收取水電費、設備費、清潔費及保證金等費用。

十一、各種車輛除貨運必要並通知警衛登記外，一律禁止駛入校園，校園開放時間禁止所有車輛(含自行車)進入校園。

十二、校園開放時段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或取締：

- (一)、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二)、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三)、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四)、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五)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。
- (六)、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、攜帶牲畜、寵物、危險物(如爆竹等)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(八)、在校園吸菸或嚼食檳榔，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校園。
- (九)、在校園內使用遙控無人機或其他飛行器，以及在空中施放氣球。
- (十)、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立即中止使用及租用；已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均不退還，如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
- (一)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、違反公序良俗。
- (三)、有非許可之營業行為者。
- (四)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、有影響環境衛生顧慮者。
- (六)、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者。
- (七)、將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八)、其他於附件記載之禁止事項。

十四、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。

十五、學校所收場地租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，其所需水電費、設備費、清潔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由學校以收支對列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其經費支用百分比為：水電費百分之三十、設備費百分之二十、業務費百分之十、人事費百分之十、維護費百分之三十。

- 十六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立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未及時回復，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十七、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，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十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報教育局備查。

承辦人

總務主任

校長

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元/小時

收費項目 場地別	水電費		擴音設備費	清潔費	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	保證金	其他
	不含 空調	含空 調					
活動中心 (春安館)	250	750	250	500	1000	2500	
教室	100	150		50	100	250	
電腦教室	100	250		150	500	1200	
會議室(3F)	100	250	200	100	250	750	
室外球場 /風雨操場	100			250	500	750	籃球場、幸福廣場
運動場 (田徑場)			250	400	1000	2500	
棒球場	100		100	400	1000	2500	
停車場				250	250	1000	停車場得另以 使用車位數計 費(註三)

107年12月版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表所列之各項收費，係以小時為計價單位，使用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。若使用逾時則另計一收費場次。
- 二、長期租借使用之單位，除保證金外，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，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。
- 三、租用校園場地者，得租借停車場使用，收費以計次計輛論，每輛次收費 50 元。
- 四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亦需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五、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，禁止於戶外空中施放氣球，避免造成動物誤食及環境汙染。
(依據 105.9.30 中市教中字第 1050076642 號公文辦理)
- 六、限制在校園內使用遙控無人機或其他飛行器，以維校園中其他民眾或鄰居之人身安全。
(依據 106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7010 號函)
- 七、活動場所請勿使用包裝飲用水(瓶裝水、杯水)及購物用塑膠袋。
(依據 106 年 5 月 25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60052844 號)
- 八、總務處諮詢專線：04-23894408~730、731